

债券简称：19 国宏 01
债券简称：20 国宏 01
债券简称：21 国宏 01
债券简称：21 国宏 02

债券代码：155611.SH
债券代码：163430.SH
债券代码：188487.SH
债券代码：188729.SH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18号洛阳日报社报业集团5层，6层，7层，8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二零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河南省郑州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编制。平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7
五、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9
六、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9
七、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0
八、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2
九、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2
十、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4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5
十二、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5
十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6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2022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平安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9国宏01、20国宏01、21国宏01、21国宏02（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简称	19 国宏 01
债券代码	155611.SH
债券名称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批准规模	30 亿元人民币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10 亿元人民币
存续余额	10 亿元人民币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5.35%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5%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3 日
担保方式	宁德时代连带责任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AA（主体）/AA（债项）
跟踪评级情况	AA（主体）/AAA（债项）

债券简称	20 国宏 01
债券代码	163430.SH
债券名称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批准规模	30 亿元人民币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9.5 亿元人民币
存续余额	9.5 亿元人民币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83%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3%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	2020 年 5 月 6 日

担保方式	宁德时代连带责任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AA（主体）/AA（债项）
跟踪评级情况	AA（主体）/AAA（债项）

债券简称	21 国宏 01
债券代码	188487.SH
债券名称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批准规模	30 亿元人民币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 5 年（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4.5 亿元人民币
存续余额	4.5 亿元人民币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98%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8%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9 日
担保方式	宁德时代连带责任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AA（主体）/AA（债项）
跟踪评级情况	AA（主体）/AAA（债项）

债券简称	21 国宏 02
债券代码	188729.SH
债券名称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批准规模	30 亿元人民币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 5 年（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5 亿元人民币
存续余额	5 亿元人民币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5.2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20%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3 日
担保方式	宁德时代连带责任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AA（主体）/AA（债项）
跟踪评级情况	AA（主体）/AAA（债项）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共 2 次。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重大资产重组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时代”）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签署《投资框架协议》，公司以其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矿集团”）100%的股权对四川时代进行增资。	受托管理人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后，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发行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公告，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7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43.75%。	受托管理人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后，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发行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公告，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总部管理；创业空间服

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融资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为商品贸易、石油石化产品、轴承生产销售、人事人才服务、小额贷款、融资租赁、担保、建筑、房地产、赛摩智能及物流系统相关产品及其他业务。此外，发行人还经营非金融单位借款、委托贷款、咨询服务、材料销售、房屋租赁等其他业务。

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构成情况及毛利率状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商品贸易	258.12	255.72	0.93	51.51
石油石化产品	158.86	155.29	2.24	31.7
轴承生产销售	40.91	35.26	13.82	8.16
人事人才服务	1.36	1.29	5.09	0.27
小额贷款	2.48		100	0.49
融资租赁	0.83	0.27	67.2	0.17
担保	0	0.01	-12.55	0
房地产业务	0.64	0.49	23.23	0.13
赛摩物流系统产品	7.99	5.5	31.18	1.6
凯迈机电产品	3.18	2.55	19.94	0.63
凯迈气源产品	4.19	2.87	31.51	0.84
代建基础设施收入	16.3	13.95	14.46	3.25
土地整理开发收入	3.44	1.81	47.52	0.69
其他	2.85	2.13	25.24	0.57
合计	501.14	477.11	4.79	100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 3,438,760.48 万元和 7,813,381.47 万元，同比增加 127.22%；净资产分别为 1,656,289.02 万元和 3,186,937.48 万元，同比增长 92.41%。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958,899.58 万元和 5,078,724.30 万元，同比增长 71.64%；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134,043.41 万元和 162,790.81 万元，同比增加 21.45%。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5,316.10 万元和 80,792.67 万元，同比增加 23.6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4,229.48 万元和 -117,149.27 万元，同比减少 5.70%，变化不大。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142.54 万元和 183,799.50 万元，同比增加 812.49%。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1	总资产	7,813,381.47	3,438,760.48
2	总负债	4,626,443.99	1,782,471.46
3	净资产	3,186,937.48	1,656,289.02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86,562.71	1,325,983.24
5	资产负债率（%）	59.21	51.83
6	流动比率	1.33	1.02
7	速动比率	0.91	0.83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133.53	261,383.01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1	营业收入	5,078,724.30	2,958,899.58
2	营业成本	4,817,539.91	2,814,356.94
3	利润总额	162,790.81	134,043.41
4	净利润	143,487.98	125,001.72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690.52	110,772.92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0,792.67	65,316.10
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7,149.27	-124,229.48
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83,799.50	20,142.54
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

1、“19 国宏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发行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 10 亿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拟将不超过 5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截至 2022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2、“20 国宏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发行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 9.5 亿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具体规模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灵活调整。

截至 2022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3、“21 国宏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发行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 4.5 亿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具体规模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灵活调整。

截至 2022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21 国宏 0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发行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金额 5 亿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具体规模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灵活调整。

截至 2022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五、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六、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保持增长，现金流情况良好，发行人偿债能力未收到重大负面不利影响。

1、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近两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958,899.58 万元和 5,078,724.30 万元，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456,220.61 万元和 6,083,671.72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923,339.63 万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为 514,206.10 万元，扣除受限货币资金还剩余 409,133.53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以及货币资金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一定保障。

2、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七、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变动情况

1、报告期初原增信机制

2022 年初，“19 国宏 01”、“20 国宏 01”、“21 国宏 01”、“21 国宏 02”均无担保。

2、报告期末增信机制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续期债券新增信用增进安排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19 国宏 01”、“20 国宏 01”、“21 国宏 01”和“21 国宏 02”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上述债券的债券余额及利息，以及公司违约所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和其他合理应支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为《担保函》出具之日起至担保人与公司达成《最

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约定的担保终止之日止。宁德时代已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出具担保函。

3、变更取得有权机构批准情况

2022 年 11 月 1 日，宁德时代发布《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权利及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对洛阳国宏债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11 月 1 日，宁德时代发布《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权利及对外担保的议案》。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发布《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就《是否同意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百分之一百的股权对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征集“19 国宏 01”、“20 国宏 01”债券持有人意见。截至 2023 年 3 月 1 日，未有投资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告知其反对公司以其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百分之一百的股权对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至此，公司将以本公司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百分之一百的股权对四川时代进行增资。

4、变更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变更后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负责偿付工作的部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续期债券新增信用增进安排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19 国宏 01”、“20 国宏 01”、“21 国宏 01”和“21 国宏 02”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末，担保人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九、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19 国宏 01：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9 月 3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0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9 月 3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的 9 月 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4 年 9 月 3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9 月 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20 国宏 01：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

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6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5 月 6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的 5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5 年 5 月 6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5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21 国宏 01：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但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但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21 国宏 02：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但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但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报告期内，“19 国宏 01”、“20 国宏 01”、“21 国宏 01”和“21 国宏 02”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55611.SH	19 国宏 01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9 月 3 日按时完成了“19 国宏 01”的利息。
163430.SH	20 国宏 01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按时完成了“20 国宏 01”的利息。
188487.SH	21 国宏 01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9 日按时完成了“21 国宏 01”的利息。
188729.SH	21 国宏 02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按时完成了“21 国宏 02”的利息。

十、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9 国宏 01”、“20 国宏 01”、“21 国宏 01”和“21 国宏 02”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了发行人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按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已按照约定履行发行人重大事务的核查义务。

“19 国宏 01”、“20 国宏 01”、“21 国宏 01”和“21 国宏 02”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了发行人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

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债券本息偿还，受托管理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2年10月14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布《关于召开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就《关于同意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百分之百的股权对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进行审议，“19国宏01”、“20国宏01”、“21国宏01”、“21国宏02”债券持有人对上述议案未表决通过。

2022年11月4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布《关于召开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就《关于同意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百分之一的股权对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进行审议，“21国宏01”、“21国宏02”债券持有人对上述议案表决通过，“19国宏01”、“20国宏01”债券持有人对上述议案未表决通过。

十二、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与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签署《投资协议》，公司以其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矿集团”）100%的股权对四川时代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四川时代20.8%的股权，四川时代将通过持有洛矿集团100%的股权间接持有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4.68%的股权，成为洛阳钼业间接第二大股东。为协助公司取得债权人对本次交易的认可，经友好协商，公司与宁德时代于2022年10月31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宁德时代于2022年12月7日向

公司出具《担保函》，宁德时代为“19国宏01”、“20国宏01”、“21国宏01”、“21国宏02”4支债券提供了担保。基于此，上述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十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及债务纠纷，不存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